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支持、指导和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b>第二条</b>（七）“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子公司有关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li><li>2、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委托理财等事项；</li><li>3、超过授权范围的资产处置、资产或债务重组等；</li><li>4、股权转让；</li><li>5、公司合并或分立；</li><li>6、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等事项；</li><li>7、修改《公司章程》；</li><li>8、公司认定或子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li></ol> | <p><b>第二条</b>（七）“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子公司有关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li><li>2、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委托理财等事项；</li><li>3、超过授权范围的资产处置、资产或债务重组等；</li><li>4、股权转让；</li><li>5、公司合并或分立；</li><li><b>6、利润分配；</b></li><li><b>7、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等事项；</b></li><li><b>8、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b></li><li><b>9、公司认定或子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b></li></ol>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2  | <p><b>第六条</b> 公司有权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派出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应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 <p><b>第六条</b> 公司依照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选做适当调整。</p>   |
| 3  | 无  | <p><b>第七条</b> 委派到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专业技术知识、企业管理经验和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等。</p>  |
| 4  | 无  | <p><b>第八条</b>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程序：<br/> （一）股份公司按出资比例或协议规定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 （二）股份公司管理层会议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需要，讨论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人选；<br/> （三）子公司对股份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按照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或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由子公司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聘任。</p> |
| 5  | <p><b>第十三条</b> 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br/> ……<br/>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递交财务报表，每季度向公司递交经营报告，由财务总监汇总向公司相关负责人汇报，以利于公司掌握子公司的财务、财务状况。</p> | <p><b>第十五条</b> 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br/> ……<br/> 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季度或者月度报告，主要包括：营运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报告、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公司应定期取得前述文件并对其进行分析。</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6  | 无   | <b>第二十四条</b>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根据本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 |

(注：上文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以上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条款不变。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修改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